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年6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代理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 六、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6頁)
- 七、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增設「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比照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方式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組成，可監督所核給之員額是否確實符合申請者所需而聘任。
- 三、研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檢附原辦法簽報校長核定時人事室所簽註意見(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各乙份。
上課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就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成員相同與否，經出席代表9人進行投票，表決結果為「不同成員」5票對「相同成員」3票，故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不修正。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本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本院即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備，人事室建議明定「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與者但書之規定」。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業經第52次校務會議(96年5月11日召開)修正通過，明訂增列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設置，與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息息相關，鑒於亟需配合各系所新聘教師作業，研擬

本院辦法之增修，重點包括(一)增列申復專案小組設置相關規定(二)修正新聘教師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助理教授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之但書詳細界定(三)增列延長服務專章(四)調整並刪除部分條文內容，使本辦法更週延。據以研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院96年3月22日簽呈影本(附件五)，本院96年3月14日通過之辦法(附件六)，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七)，本校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附件八)，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件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附件十)各乙份，請參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為使院長選薦辦法更周延，建議生科院修訂第八條續任之程序、第十條中所稱困難之認定方式。」辦理。

二、本院已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其他校院相關辦法，研擬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原辦法)(附件十二)、「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選薦辦法」(附件十三)。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留待下任院長及院務會議再處理。

八、散會：14:00

附錄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SCI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第三條規定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再辦理公開甄選，並經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〇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如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可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理。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